

# 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文件

质字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水平，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，根据本学期工作计划，决定开展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人员

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内外专家

#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0年8月2日-9月10日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

### 四、检查流程

#### （一）教务处审查

教务处于2020年8月1日前组织各学院完成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首轮审查工作，并于8月2日下午5点前，将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电子版）发送至306117641@qq.com。

## （二）质量评价

质量评估办公室将组织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内外专家，对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质量进行评价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学校将对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，以及《南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对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情况进行质量监测。对纳入专业认证建设点的专业，重点关注培养方案是否对接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”通用标准和行业补充标准进行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修订。存在问题的，需按要求进行整改。检查评价结果纳入院部教学工作评估考核范围。

（联系人：李宗妮，联系电话：5900873）

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